

瑞安市潘岱街道办事处文件

潘街办〔2024〕9号

潘岱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 《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社区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、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〔337〕号）、《温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（温政发2017〔40〕号）《瑞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办法》（瑞政办2017〔145〕号）要求，经办事处研究同意，编制《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并予以公布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三、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街道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调整情况，及时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。

附件：瑞安市潘岱街道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拟立项情况表

瑞安市潘岱街道办事处

2024年3月15日

附件

瑞安市潘岱街道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拟立项情况表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重大行政决策主体	承办单位	法律政策依据	计划完成时间	是否履行公众参与。若否，请填写法定理由	公众参与是否包括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。若否，请填写法定理由	是否履行听证程序	是否履行专家论证。若否，请填写具体理由	是否履行风险评估。若否，请填写具体理由	是否为涉企政策	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	是否向党委请示	是否向人大报告
1	瑞安市潘岱街道全域污水主干管工程	潘岱街道		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智力“强基增效双提标”行动方案（2021-2025）的通知(浙政办发〔2021〕42号)	2024.12	是	是	否	是	是	否	是	是	是
2	瑞安市潘岱街道居改工项目	潘岱街道			2024.12	是	是	否	是	是	否	是	是	是

3.	瑞安市潘岱街道综合文化站（南艺演艺中心）	潘岱街道	瑞安市南戏发展五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7）（瑞委办发〔2023〕43号）	2024.8	是	是	否	是	是	否	是	是	是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	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